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37/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5月22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副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張文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列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彭樂民博士

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水質政策科)  
陳偉權先生

### 渠務署

助理署長／設計拓展  
徐偉先生

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麥嘉為先生

總工程師／污水工程  
陳柏強先生

### **議程第V項**

####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鄧建輝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處副處長(工程及環境管理)  
韓志強先生

總工程師／填料管理  
葉桂恆先生

#### 運輸署

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港島)  
關志偉先生

### **議程第VI項**

####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  
黃耀錦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林炳權先生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評估)  
許一鳴先生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總經理(旅遊)特別職務  
鄭慧鳳女士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王福義博士

地鐵有限公司

持續發展事務經理  
馮悟文博士

公共關係經理(社區傳訊)  
陳霖生先生

Skyrail-ITM (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監(索道營運)  
盧達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潘耀敏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482/05-06號文件 —— 2006年4月24日  
會議的紀要)

2006年4月24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483/05-06(01)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483/05-06(02)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3. 委員同意在訂於2006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列事項 ——

(a) 擬議的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 (b) 338DS —— 沙田及馬鞍山新市鎮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及擴建工程；及
- (c) 處理香港道路交通噪音的全面計劃(擬稿)。

就上文(c)項，主席告知委員，立法會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即將完成有關“選定地方的道路交通噪音緩解措施”的研究報告。事務委員會將會舉行一次非正式會議，就該報告進行討論，然後將該報告送交政府當局研究。該報告將會在下次會議上予以討論。

(會後補註：上述研究報告擬稿的複本已隨立法會CB(1)1591/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而討論該研究報告的非式會議已編定於2006年6月2日(星期五)上午10時舉行。按照主席所作指示，2006年6月26日的例會已經改期於2006年7月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

#### IV. 為汀九及深井提供污水收集系統和為元朗及錦田的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委聘顧問

(立法會CB(1)1483/05-06(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4.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下稱“渠務署助理署長”)以電腦投影片資料介紹下述三項擬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的工程計劃，以期於稍後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

- (a) **52DS**號工程計劃“汀九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6,500萬元，為汀九未有污水渠的地區，提供公共污水收集系統；
- (b) **126DS**號工程計劃“深井污水收集系統第3階段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4,500萬元，為深井及青龍頭未有污水渠的地區，提供公共污水收集系統；及
- (c) **235DS**號工程計劃“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及污水排放計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800萬元，以委聘顧問為新界西北部公共污水收集系統設施，進行工地勘測及測量、採納性檢討及詳細設計。

(會後補註：一套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已隨立法會CB(1)565/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5. 鑒於就汀九及深井的擬議污水工程的建造及操作引致的環境影響所進行的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研究早於1995年8月完成，余若薇議員質疑相關研究結果是否仍然有效，以及為未有污水渠的地區提供污水收集系統需用長時間進行籌劃是否有理據支持，因為相關延誤可能違反現時的環保及衛生法例。她又要求政府當局就新界未獲提供污水接駁系統的鄉村的數目提供資料。主席提出相若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有需要在推行各項污水工程計劃前，就該等工程計劃進行新的環評研究。

6. 渠務署助理署長表示，汀九及深井的擬議污水工程已包括於1995年8月進行的詳細環評研究之內。鑒於該等污水工程的涵蓋範圍相當廣泛，政府當局必須分階段予以完成，先設立污水處理廠，然後建造污水主渠及鄉村污水收集系統。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下稱“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補充，雖然上述詳細環評研究最初是在1995年進行，但當中大部分研究結果及建議現時仍然有效，因為相關環境條件其後的改變不大。渠務署與環境保護署在推行污水工程方面一直保持緊密聯絡，而各項環評研究亦已因應最近期的發展而予以更新。相關研究建議在噪音及塵埃等方面為小規模的鄉村污水工程進行標準的緩解措施，而該等措施現時仍然可行及具有效用。汀九及深井的污水工程源自荃灣污水收集整體計劃，該計劃在1996年2月展開，當中包括一項為期兩年的填海工程，用以為相關的污水處理廠提供土地。該等污水處理廠及多項污水接駁工程已經完成，並為附近地區的發展作出貢獻，而污水幹渠其中數段的工程亦與青山公路的擴闊工程一併展開。待餘下的汀九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工程及深井污水收集系統第3階段工程完成後，汀九、深井及青龍頭先前未有污水渠的所有地區均會在公共污水渠的涵蓋範圍之內。此外，政府當局亦會在新界的鄉郊地區逐步進行其他污水工程，當中包括在北區及元朗地區的污水工程。

7.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補充，《環評條例》(第499章)在1998年實施時，政府當局已作出過渡安排，令該法例頒布前已進行的各項環評研究的結果得以維持效力。至於鄉郊地區的污水接駁為何需要長時間進行籌劃，他解釋，由於須在新界進行的該類工程計劃的數量龐大，政府當局有需要在進行污水改善工程時，為公共資源的使用訂出先後次序。在鄉村污水工程方面，政府當局已優先處理在新界東半部的污水工程計劃，以

保護及維持西貢高度清潔的海水，並使半封閉的吐露港的水質獲得改善。他強調，政府在進行汀九及深井的污水工程計劃時，並無違反任何環保法例。

8. 劉慧卿議員贊同委員就污水工程進展緩慢提出的關注意見。她又認為政府當局優先保護吐露港而忽略荃灣社區對優質泳灘的需求是有欠公平。她進一步指出，需要長時間籌劃以完成在荃灣及葵涌的污水工程，確實令荃灣多個泳灘的水質受到嚴重影響。鑒於按政府當局的資料文件所載，該兩項工程計劃和隨後接駁村屋污水渠至公共污水渠的工程完成後，由汀九、深井及青龍頭所排放的污水對沿岸海域所造成的污染問題將得以減輕，劉議員詢問荃灣已封閉的泳灘會否重開予公眾享用。

9.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在回應時澄清，政府當局亦有在新界西面進行多項污水工程。事實上，荃灣區已進行多項改善工程，而該等工程有助防止該處的泳灘受到污染。舉例而言，已關閉多年的青山灣泳灘因泳灘條件有所改善，已於2005年重開。至於在荃灣的泳灘，他表示，水質問題的成因有部分源自當地的污染物，另有部分成因則是在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工程之下，來自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所排放的污水的影響。為使該等泳灘可重開供游泳之用，政府當局必須推展鄉村污水工程計劃及將淨化海港計劃排放的污水消毒。在理想的情況下，上述兩者應能互相配合而令有關的泳灘得以重開。劉慧卿議員對政府當局低估了淨化海港計劃對荃灣泳灘水質的影響表示遺憾。為此，她會全力支持早日實施鄉村污水工程計劃，包括現時討論的三項建議工程。

10. 主席詢問新啟用的深井污水處理廠的操作情況。渠務署助理署長表示，該項採用化學輔助一級處理方法並使用紫外光消毒的設施一直運作暢順，但尚未達致其設計容量。主席詢問，新建的深井污水處理廠為何採用化學輔助一級處理方法，而不效法西貢污水處理廠採用二級處理方法。黃容根議員提出相若關注意見，並詢問深井污水處理廠排放的污水對附近水域所造成的影響。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表示，各間污水處理廠採用的污水處理水平大致上取決於其接受水體的擴散能力。有關的環評研究顯示，擬用作為深井污水處理廠污水排放地點的水流強度足以沖淡於該處排放的污水。為確保水質符合可接受的水平，政府當局建造了一條經過延長的海底排污管道(長度超過150米)，用以將經由深井污水處理廠處理的污水運送至遠離該等泳灘的排放地點。至於在接受水體內的大腸桿菌含量水平，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表示，深井污水處理廠的發牌標準是其污水經紫外線消毒後，每100毫升含大腸桿菌不超過

政府當局 4 000個。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在污水排放地點及其周圍各個泳灘的大腸桿菌及其他污染物的含量水平。

11. 鑒於相關泳灘海水中的大腸桿菌含量偏高，陳偉業議員關注到泳客在汀九各個關閉泳灘所承受的健康風險，尤以在污染物水平達致警誡程度的各個深井泳灘為然。他強調，政府當局有需要密切監察深井污水處理廠排放的污水所造成的影響，因為該等影響在現階段尚未獲得證實，而該處理廠剛開始運作，有多項污水接駁工程尚待進行，仍未有達致全面處理污水的能力。在提供公共鄉村污水系統方面，陳議員亦對每人約20,000元的單位成本表示關注，因為該單位成本較於若干偏遠鄉村安裝獨立污水處理設施的成本(每人約3,000元)為高。就更偏遠的鄉村而言，污水系統的接駁費用甚至更高。提供公共污水系統的成效亦備受質疑，尤其是有部分村屋無法進行污水接駁，仍須透過滲濾系統排放污水，因而對排水道造成污染。鑒於涉及的費用高昂，他要求政府當局就為未有污水渠的鄉村提供公共污水系統一事進行檢討，並因應所涉鄉村的數目、建築成本及推行時間來評估該等計劃的成效。此事亦應由環境事務委員會作出跟進。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其於本港沒有污水渠的鄉村提供污水收集及處理設施的政策和規劃。

政府當局

12. 渠務署助理署長表示，鑒於地勢情況及人口密度，汀九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工程及深井污水收集系統第3階段工程需要很多人力資源，亦因而導致每人約20,000元這個相對偏高的單位成本。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補充，在新界東北一些偏遠鄉村裝設的污水處理設施(即公用化糞池及滲濾場)只可於有足夠空間及適當土壤和地下水條件的地方使用。他又澄清，公用化糞池及滲濾場每人3,000元的單位成本只涵蓋安裝費用。提供污水收集系統以輸送污水是需要支付額外費用的，而費用總額介乎10,000至20,000元之間。他表示，在決定落實哪類污水設施時，渠務署及其顧問會根據個別情況就每個個案作出評估，然後選用最具有成本效益的處理方法。

13.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儘管政府當局已提供公共污水渠，但不少居民仍不願將其村屋的污水接駁至該等污水渠。他知道有不少把污水接駁至雨水渠的非法接駁情況。他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施行較嚴厲的措施，規定將污水接駁至公共污水渠，以便可將污水輸送至深井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劉慧卿議員贊同上述意見，認為居民如果不進行必需的污水接駁，公共污水渠及深井污水處理廠便無從發揮作用。她表示，政府當局可考慮在接

駁安排方面向村民提供協助，又或由政府當局進行接駁後向他們收回費用。如有需要，並應尋求鄉議局的合作。

14.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表示，接駁公共污水渠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在私人土地上進行污水接駁的技術可行性。鑒於在已建成的鄉村地區的污水接駁率一般為75%至超過90%，預期上述兩個工程計劃的污水接駁率約為70%。居民一旦看見接駁污水渠後對環境及衛生條件有所改善，便會較願意參加該計劃。至於深井哪些無法進行接駁的地區，政府當局正計劃建造截水渠，以便把污水從鄉村收集及運送至污水主渠。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補充，如果相關鄉村的地勢容許在村屋附近範圍內敷設公共污水渠，便可取得較高接駁率。渠務署助理署長補充，政府當局通常會盡量將公共污水渠設於私人地段界線附近，以盡量減少私人業主需要進行的污水接駁工程。渠務署職員會設法避免進入私人處所為有關的業主進行污水接駁工程，因為此舉會產生很多問題。

15. 主席在總結上述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雖然不反對將上述三項建議工程計劃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但政府當局須按委員的要求，就深井採用的污水處理水平及該處理水平對周圍水體的影響提供資料。

## V. 93DR－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

(立法會CB(1)1483/05-06(04)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16.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擬把93DR號工務工程計劃項目“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提升為甲級工程項目的建議，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270萬元。政府當局稍後會把該項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17. 鑒於公眾關注設立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對柴灣區交通的影響，以及需要為泥頭車安裝機動上蓋，以紓減對空氣的影響及確保道路安全，劉健儀議員詢問上述建議有否獲得東區區議會轄下的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與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的支持，因為政府當局的文件只表示該兩個委員會對上述工程計劃並無異議。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表示，政府當局曾與東區區議會詳細討論興建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的建議。東區區議會最終同意有關建議，條件是政府當局須進行若干小型道路改善工程以改善交通安排、積極跟進為泥頭車安裝上蓋的事宜，以及定期向東區區議會匯報關於安裝上蓋的工作進展。



18. 劉健儀議員進一步詢問，在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啟用後，預期泥頭車的車次會增加多少。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港島)表示，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就擬運至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的公眾填料數量所作出的估計，泥頭車每日的車次約為600次(或在繁忙時段內每小時約為70至80次)，對柴灣區交通造成嚴重影響的可能性不大。為釋除東區區會議員對毗鄰的嘉業街(該處為附近工廠的上貨區)的交通量增加的疑慮，運輸署已答應在區內進行若干小型道路改善工程。

19. 陳偉業議員質疑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的設計。他認為，倘嘉業街可供泥頭車排隊輪候之用，便可節省寶貴的道路空間。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填料管理(下稱“總工程師／填料管理”)表示，經考慮地盤及地理等限制，以及需要減低對嘉業街的交通影響，政府當局決定泥頭車應在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內輪候。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北部範圍最多可供約40至50部泥頭車輪候。土木工程處副處長(工程及環境管理)(下稱“土木工程處副處長”)補充，現時的設計可讓超過90部車輛輪候進入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傾倒廢物，對上落貨活動頻繁的嘉業街的交通不會造成阻礙。

20. 劉健儀議員察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最近公布了一份技術通告，規定所有合約價款為2,000萬元或以上的公共工程合約必須按支付環保費用措施，使用裝有機動上蓋的泥頭車運送拆建物料。她詢問該項規定是否亦適用於不足2,000萬元的合約。為管制運送拆建物料時產生的塵埃，劉議員認為有需要規定泥頭車營辦商覆蓋其運載的物料，並應對違規者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21.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表示，將所運載的物料覆蓋是泥頭車必須遵守的一般規定。根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發出的技術通告，所有合約價款為2,000萬元或以上的公共基本工程合約必須使用裝有機動上蓋的泥頭車運送拆建物料。由於超過80%的公共工程合約的價款是超過2,000萬元，本港大部分泥頭車如要承辦該等合約，便須安裝機動上蓋。政府當局希望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在2008年啟用後，差不多所有泥頭車均會安裝機動上蓋。

22. 劉健儀議員關注到，並非用於超過2,000萬元合約的泥頭車不會安裝機動上蓋。她指出，雖然現時有法例規定泥頭車須覆蓋其運載的物料，但政府當局並未嚴格執行該項規定。為居民的利益起見，位處人口稠密地區的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建成後，政府當局必需確

保泥頭車嚴格遵守將其運載的物料覆蓋的規定。劉慧卿議員提出相若關注意見，並贊同必須覆蓋泥頭車上裝載的所有物料，以防產生塵埃，並須對違規者採取執法行動。此外，她不明白為何泥頭車安裝機動上蓋的規定只適用於價值2,000萬元或以上的工程合約。她支持用水路運送公眾填料以減少道路交通，並要求政府當局詳細解釋現時針對泥頭車營辦商沒有覆蓋其運載的物料的執法機制。

23.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解釋，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第311章)(下稱“《空氣污染管制規例》”)的附表所載述的塵埃管制規定，凡離開建造工地的車輛載有易生塵埃物料，該等物料須以清潔和不滲透的隔塵布完全覆蓋，以確保該等易生塵埃物料不會從車輛漏出。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的職員會採取各個步驟，確保該項規定會獲得遵守。為泥頭車安裝機動上蓋更能達致防止塵埃產生的目的。

24.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躉船轉運站對沒有覆蓋其所載廢物的泥頭車營辦商採取執法行動，例如拒絕他們進入躉船轉運站。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澄清，《空氣污染管制規例》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發出的技術通告分別就塵埃管制作出不同的規定。《空氣污染管制規例》規定所有運載拆建物料的車輛在離開建造工地時須將該等物料覆蓋，而技術通告則規定合約價款為2,000萬元或以上的公共工程合約必須使用裝有機動上蓋的泥頭車運送拆建物料。由於在可見的將來約有80%工程合約的價值會超過2,000萬元，預期大部分泥頭車會在大約兩年時間內安裝機動上蓋。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職員會向環保署呈報違反上述規例的情況，以便環保署研究是否可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補充，環保署會追蹤相關物料的源頭，如有證據顯示泥頭車在離開建造工地時沒有將其運載的物料覆蓋，便會根據《空氣污染管制規例》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環保署的職員亦會巡查各個建造工地(每年約巡查4 000次)，並會對不遵守環保法例的個案採取執法行動。

25. 為達致塵埃管制的目的，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規定所有泥頭車不但要在離開建造工地時覆蓋其運載的物料，在整個運送途中亦須如此。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表示，要求車輛在進入躉船轉運站時將其運載的物料覆蓋屬合理之舉，而他亦贊成環保署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就確保遵行有關規定的方法進行討論。

26. 鑒於有多宗投訴是關於政府當局沒有對運載拆建物料的泥頭車所產生的塵埃採取行動，單仲偕議員表

示，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以確保該等泥頭車會將其運載的廢物覆蓋，是委員更感關注的問題。土木工程處副處長解釋，政府當局會在發出上述技術通告後，在相關的合約條款內加入條文，規定用於運載拆建物料的泥頭車必須裝有機動上蓋。承辦商若不遵守有關規定，便會獲給予負面的評核報告。單議員關注到，該項規定只適用於公共工程合約，對私人合約並不適用。土木工程處副處長表示，泥頭車一旦參與價值為2,000萬元或以上的公共工程合約，便須按照技術通告的規定安裝機動上蓋。按此安排，該等泥頭車日後無論是用於承辦公務工程合約還是私人工程合約，其安裝的上蓋均會被保留作相關用途。

政府當局

27. 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關於規管泥頭車須覆蓋其運載的物料的法律條文及技術通告，因為政府當局似乎只可在該等車輛離開建造工地時，才可採取執法行動。單仲偕議員亦詢問在過去3年，政府當局就運送拆建物料的泥頭車因未有遵守覆蓋所運載物料的規定而作出檢控的個案數目。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解釋，為運送建造工地的易生塵埃物料的車輛安裝上蓋，是《空氣污染管制規例》的一項法律規定，而規定2,000萬元或以上價款的合約必須使用裝有機動上蓋的泥頭車，則是政府當局頒布的技術通告所訂的一項新行政措施。儘管如此，他答應在提交上述建議予工務小組委員會之前，先提供政府當局在過去3年就違反有關規定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字，並補充表示，環保署甚少接獲就泥頭車產生的塵埃所造成的相關滋擾而提出的投訴。

政府當局

28. 李永達議員不信服政府當局的回應，因為他亦接獲市民不少投訴，指有泥頭車在公路行走時因未有將其運載的廢物覆蓋而造成滋擾。他強調，政府當局有責任維護法紀及就任何違規情況採取執法行動，因此有需要對沒有覆蓋其運載的物料的泥頭車採取行動。鑒於有多個問題尚未解決，而政府當局又須解釋其執法機制及提供檢控數字，李議員表示他不能在現階段支持把上述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解釋，現時已有執法機制確保泥頭車在建造工地內遵守《空氣污染管制規例》的規定，而投訴泥頭車產生塵埃的個案為數極少。

29.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如答允向進入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而未有覆蓋其所載物料的泥頭車採取執法行動，她才會支持上述建議。她補充，政府當局或需修訂現行法例，不但對離開建造工地時未有覆蓋其所載物料的泥頭車採取執法行動，並須對在街道上行走或進入躉船轉運站而未有覆蓋其所載物料的泥頭車採取執法行

政府當局

動。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表示，派駐於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的職員會確保沒有人會違反《空氣污染管制規例》的規定，而如果有足夠證據，並會採取執法行動。此外，政府當局亦會就委員建議拒絕沒有安裝上蓋的泥頭車進入躉船轉運站一事作出跟進。他又答應在政府當局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內處理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

30. 黃容根議員支持使用躉船轉運站，以便用水路運送公眾填料，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措施以防止躉船超載，以及該等躉船有否裝設上蓋，以防止公眾填料漏出，尤以在下雨時為然。總工程師／填料管理表示，目前，港島產生的所有公眾填料均在鰂魚涌臨時躉船轉運設施處理，而該項設施已預定於2008年年初關閉。因此，政府當局有需要及時建造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的運作模式與鰂魚涌臨時躉船轉運設施相若。政府當局會參考每艘躉船的設計容量，然後定出每艘躉船可運載多少車廢料。躉船體積龐大，為其運載的公眾填料提供上蓋並不切實可行，但可向填料灑水，以減少產生塵埃。此外，即使在暴雨之下，亦不得有泥水從躉船漏出。

31. 陳偉業議員表示，建築廢物收費計劃已引致違例傾卸垃圾及非法傾倒廢物等問題。他支持設立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以便可用水路運送公眾填料，但亦憂慮與使用躉船運載公眾填料有關的非法傾倒廢物問題可能會再度出現，而該問題在以往相當猖獗。他希望政府當局可採取較有效的行動，防止非法傾倒廢物。

32. 主席徵詢委員對未來路向的意見。李永達議員表示，上述建議在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之前，應在事務委員會另一次會議上再予討論。劉江華議員詢問向工務小組委員會遲交該項建議的後果。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表示，若當局不在本立法會期完結前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該項工程計劃，該項工程計劃的招標工作及建造工程便會遭延誤，因而導致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不能如期落成，以取代因地契到期而預定於2008年年初關閉的鰂魚涌臨時躉船轉運設施。陳偉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早些諮詢事務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表示，政府當局需要時間諮詢東區區議會。劉健儀議員察悉，委員的關注重點在於把運載的廢物覆蓋的規定，但相關規定並非該項工程計劃的一部分。因此，她認為事務委員會有需要在即將舉行的一次會議上跟進多項事宜，包括與泥頭車運送的拆建物料相關的環境滋擾、有否需要就覆蓋泥頭車上的物料作出規

定，以及除於相關車輛離開建造工地時外，是否有充分法理依據向沒有安裝上蓋的車輛採取執法行動。

33. 李永達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舉行一次特別會議，進一步討論上述工程計劃，然後才把該項工程計劃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把李議員的建議付諸表決。該建議獲4名委員支持、3名委員反對。主席於是下令召開一次特別會議，就該項工程計劃進行討論。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已編定於2006年6月13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一次特別會議，討論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按照主席作出的指示，原屬2006年6月26日例會的議項“擬議的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將會提前進行討論，以便當日有足夠的時間討論其餘的議項。)

#### VI. 建議減低東涌吊車項目對昂平生態所造成的環境影響

(立法會CB(1)1161/05-06(01)號文件 —— 陳偉業議員辦事處提交的減低東涌吊車項目對昂平生態所造成的環境影響建議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1300/05-06(08)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333/05-06(01)號文件 —— 大嶼山巨貓頭鷹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1483/05-06(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34. 主席表示，此項目是在2006年4月24日舉行的上次會議上所作討論的延續。

35. 應主席的邀請，地鐵有限公司持續發展事務經理(下稱“地鐵公司持續發展事務經理”)以電腦投影片資料介紹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公司”)及政府當局為預防有關東涌至昂平吊車項目(下稱“吊車項目”)及郊野公園的山火而採取的措施。

(會後補註：一套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已隨立法會CB(1)1565/05-06(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6. 王國興議員詢問地鐵公司有否考慮委員提出在吊車車廂裝設圍網、閉路電視、煙霧探測器等建議，用

以作為預防山火的措施。地鐵公司持續發展事務經理表示，地鐵公司與委員同樣關注需要採取防火措施以保護乘客及環境。地鐵公司會研究圍網、閉路電視及煙霧探測器的適用程度，並會在吊車於2006年6月的試行運作階段評估乘客的反應。在該段期間，地鐵公司將可改善其防火措施及觀察人們的行為，以研究在旱季前應制訂甚麼措施。王議員認為地鐵公司有需要在採取防火措施方面提供保證，以釋除委員對山火的憂慮。

37. 就大嶼山巨貓頭鷹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1333/05-06(01)號文件)，余若薇議員要求地鐵公司就當中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回應。鑒於最近在香港濕地公園取得的經驗，余議員指出，豎立告示牌未必可有效阻止遊人吸煙。她繼而詢問其他國家防止吊車系統發生火警的經驗。陳偉業議員亦感謝負責撰寫大嶼山巨貓頭鷹意見書的Paul MELSOM先生揭露有關問題，以及在陳議員擬備有關減低吊車項目對昂平生態所造成的環境影響建議的研究時提供協助。他質疑為何其他環保團體沒有提出該問題。鑒於昂平有很多容易燃燒的雜草及蕨類植物，若有煙蒂被拋出吊車之外，引致火警的風險將會很高。鑒於山火可帶來嚴重後果，甚至可能影響鄰近的赤鱘角機場的運作，他支持在吊車車廂內某些部分裝設圍網，以防止煙蒂被拋出車廂之外，但又不致影響車廂內的空氣流通。地鐵公司亦應提供各種防火設備及隔火路，以方便緊急救援。他表示，相關事件反映地鐵公司行政失當，而政府當局則欠缺監管；如果發生山火，兩者均須負上責任。陳議員又對地鐵公司沒有採取措施以保護和保育被移植的稀有吊鐘，以致其死亡率高達60%表示不滿。漁農自然護理署及環境保護署亦未有履行本身的職責，保護該等稀有的植物品種。他要求政府當局在培植該等植物方面應多做工夫。

38. Skyrail-ITM(香港)有限公司行政總監(索道營運)表示，吊車項目的設計與其他國家採用的設計相若。至於被移植的吊鐘，地鐵公司持續發展事務經理表示，進行移植是有需要的，因為該類稀有植物的所在地區須進行建造工程。移植過程導致該等植物的死亡率偏高實屬不幸，而冬季異常乾燥是導致死亡率偏高的主要原因。地鐵公司推行了一項採用接枝及收集吊鐘的種子再次栽種的培植計劃，用以繁殖吊鐘花幼苗。雖然環評組織會對設立隔火路的建議加以研究，但他請委員注意，環保團體是一致反對設立隔火路。此外，地鐵已在每個纜塔所在地提供山火拍及消防喉。

39. 單仲偕議員表示他反對裝設圍網，因為此舉會阻擋吊車外的景觀，亦不會受礙於乘搭吊車期間拍攝照

片的乘客歡迎。他仍認為裝設閉路電視較具阻嚇作用。鑒於在升降機使用閉路電視的情況相當普遍，只要張貼相關的書面警告，應不會構成侵犯私隱。此外，相關的影像紀錄可提供所需證據，用以對違規者採取執法行動。他對地鐵公司在2006年4月24日上次會議後，在提供防火措施方面欠缺進展或承擔表示失望。他詢問如果因為欠缺防火措施以致發生山火，地鐵的代表會否引咎辭職。地鐵公司持續發展事務經理表示，他不會就哪些事可能會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作出假設。他強調，地鐵公司在上個月內一直有就防火系統及與該系統相關的問題進行研究，而其中一個問題是吊車車廂內沒有電力可供裝置閉路電視。地鐵公司曾探討是否可以使用後備電池及太陽能板，但發覺該等裝置對車廂的內部及容量會有影響。他向委員保證，地鐵公司會考慮委員提出的關注意見，並會與消防處合作制訂防火策略。

## **VII. 其他事項**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6月16日